

2024 年度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
画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概况

一、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开展文学、美术、公共艺术（雕塑）及其他艺术门类（以下统称文学及各艺术门类）的创作、研究、评论。
2. 负责文学及各艺术门类的展览展演、宣传推介、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
3. 负责文学及各艺术门类人才的发掘、培养等工作。
4. 负责美术、雕塑、文学及其他艺术品的收藏、管理工作。
5. 完成市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内设办公室、文学艺术部、美术创作部、公共艺术部、研究收藏部、策划推广部，共6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05.6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98.01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4.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105.6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7.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47.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247.98	总计	60	3,247.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47.98	3,24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8.01	2,0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22.30	1,8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822.30	1,8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72	27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5.72	27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0	3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0	3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78	17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0	1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2	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6	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6	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6	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77	6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77	6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05	50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63	1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7.98	2,360.58	887.4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8.01	1,316.24	781.7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22.30	1,316.24	506.06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822.30	1,316.24	506.0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72	0.00	275.72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5.72	0.00	275.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0	35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0	35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78	171.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0	12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2	62.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6	54.0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6	54.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6	54.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77	635.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77	635.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05	501.05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63	0.00	105.63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63	0.00	105.63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63	0.00	105.6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05.6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98.01	2,098.01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50	354.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06	54.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5.77	635.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105.63	0.00	0.00	105.6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47.98	3,142.35	0.00	105.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47.98	总计	64	3,247.98	3,142.35	0.00	105.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42.35	2,360.58	781.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8.01	1,316.24	781.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22.30	1,316.24	506.06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822.30	1,316.24	506.0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72	0.00	275.7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5.72	0.00	2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0	354.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0	354.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78	171.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0	120.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2	62.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6	54.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6	54.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6	54.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77	635.7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77	635.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3	134.7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05	501.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38
30101	基本工资	328.34	30201	办公费	1.11
30102	津贴补贴	626.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1.07	30205	水费	7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3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07.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05.20		公用经费合计	255.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63	0.00	105.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63	0.00	105.6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63	0.00	105.6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63	0.00	105.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3	0.00	8.00	0.00	8.00	1.73	4.43	0.00	4.13	0.00	4.13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2024 年度总收入 3,247.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4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4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38 万元，增长 4.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收藏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6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2024 年度总支出 3,247.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4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6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9 万元，增长 0.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晋升和社保公积金调整，导致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88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09 万元，增长 16.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收藏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4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42.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38 万元，增长 4.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收藏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4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3.4 万元，增长 14.7%，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下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6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73 万元的 4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5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5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3 万元的 1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持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3 万元，占 93.2%；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 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业务综合保障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停车费、过桥过路、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7 人。主要包括接待各地画院、美术学院来访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6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主要为业务综合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781.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63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2.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合理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

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公共文化艺术创作服务保障”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409.1 万元，执行数 324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整合资源，集中力量，组织开展文学、美术、雕塑等艺术门类的创作研究、收藏展览、宣传推介与交流培训等活动。全年举办各类艺术展览 16 场，主题文艺讲座及研讨活动 7 场，公共教育活动 10 场，收藏优秀美术及摄影作品 26 件，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优质的文化资源，更好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关联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报质量。

“公共文化艺术创作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29 万元，执行数为 48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的实施围绕文学、

美术、雕塑及其他艺术门类的创作、研究、评论、展览展演、宣传推介及收藏管理等职责，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文艺展览、书刊出版、研讨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力争在文学、美术、雕塑等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可持续满足市民的艺术生活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预见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坚持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并重的原则，科学、合理、完整地编制项目预算，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预见性。

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6070600070000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艺术创作服务保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共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深圳画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编码：	607002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32966.6	4890873.46	10	97.20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32966.6	4890873.4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文学、美术、雕塑及其他艺术门类的创作、研究、评论、展览展示、宣传推介及收藏管理等职责，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文艺展览、书刊出版、研讨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力争在文学、美术、雕塑等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可持续满足市民的艺术生活需求。				组织开展文学、美术、雕塑等艺术门类的创作研究、收藏展览、宣传推介与交流培训等活动。全年举办各类艺术展览16场，主题文艺讲座及研讨活动7场，公共教育活动10场，收藏优秀美术及摄影作品26件，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优质的文化资源，更好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收藏作品数量	≥25件	26件	5	5	
			展览场次	≥15场	16场	5	5	
			讲座及研讨活动场次	≥5场	7场	5	5	
			公共教育活动场次	≥10场	10场	5	5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	明显	明显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满意	10	10	
		总分					100.0	99.72